

# 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5 期(上冊)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 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  
(02)23585127  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  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 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# 目 次

## 院 會 紀 錄

112 年 5 月 26 日 (星期五)

#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

續刊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5 月 26 日 (星期五) 17 時 42 分以後會議紀錄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之一、第四十六條之一、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、第五十五條之一、第三章第九節節名、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；刪除第八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；並修正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三章章名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章第五節節名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、第六十條、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三條、第六十三條之一、第七十二條、第七十三條、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二條、第九十三條之一、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八條、第一百零四條、第一百零六條、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 1 ~ 6 )
公共電視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；刪除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 6 ~ 97 )
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一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九條、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 97 ~ 116 )
礦業法修正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 116 ~ 190 )

# 院 會 紀 錄

112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

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

### 討論事項
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五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—完

成三讀—..... ( 191 ~ 259 )

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—完成三讀—..... ( 259 ~ 302 )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—完成三讀—..... ( 302 ~ 346 )